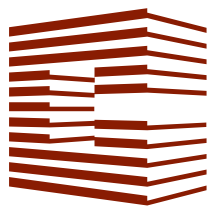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主要交易 — 行使首輪期權及 投資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

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就向賣方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就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昌東順收購事項須待該通函「昌東順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若干條件（包括重組控股集團），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